

首都体育学院（北京国际奥林匹克学院）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实施办法（试 行）

首体校字〔2021〕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廉政建设，使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走向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是指以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廉洁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学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及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二章 责任部门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财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审批、资金支付进行监管。

第八条 审计处按照审计相关规定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条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察。

第十条 学校法律顾问负责为学校招标采购决策提供法律意见，配合学校处理招标采购中的法律、经济纠纷。

第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方式和适用条件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竞争性磋商进行,特殊情况可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是指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邀请招标是指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特殊情况采购是指比选、直接采购及协议采购。

第十二条 除招标代理机构由学校定期自行组织招标采购外,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的适用条件

(一) 工程项目,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

(二)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

(三)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

(四)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第十四条 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项目, 根据相关规定选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第十五条 邀请招标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意见为准。

第十六条 特殊情况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

(一) 紧急抢修抢建项目。

(二) 属于专业性垄断经营的有关设备或服务。

(三) 其他特殊情况的项目。

第四章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采购程序

第十七条 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程序

(一) 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由实施部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二) 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委员会由校内、外专家构成, 专家组成由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三) 文件递交。由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流程组织和全程记录。投标文件在评审开始前不得拆封。

(四) 评审及确定中标单位。评审委员会应综合考虑企业综合实力、报价、

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备等相关因素，选取招标代理机构。

(五)结果公告。由实施部门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统一媒体发布结果公告。

(六) 签订框架合同或协议。发布结果公告后 30 个日历日内，由实施部门与入选单位签订书面框架合同或协议。

第十八条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程序

(一) 签署招标代理协议。由实施部门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招标代理具体协议，明确建设工程项目的名称、地点、标的额（暂估）、工期、代理费支付方式等相关内容。

(二)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招标流程。

(三) 由实施部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

第五章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采购工作纪律要求

第十九条 参加招标工作的人员应认真学习相关政策及要求，严格按程序办事，遵守招标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不准收受与招投标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和宴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标实施部门负责解释。原《首都体育学院基建（修缮）工程招投标工作实施办法》（首体校字〔2013〕74号）同时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
2021年4月8日